

乡宁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乡宁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乡宁调查队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乡宁篇章。

一、综合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 26492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4897 万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2188359

万元，增长 10.7%；第三产业增加值 396040 万元，增长 7.0%。第三产业中，金融业增加值 53496 万元，增长 10.0%；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37481 万元，下降 7.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8988 万元，增长 10.9%；房地产业增加值 7594 万元，增长 3.1%。



第一、二、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2.4%、82.6%和 14.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3%、83.3%、15.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1218 元，按 2023 年平均汇率计算为 18621 美元。



人 口 据人口抽样调查推算：2023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201289 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88698 人。人口出生率 5.58‰、死亡率 7.78‰、自然增长率-2.19‰。

就 业：全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820 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01.11%。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0 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人数 201 人。

表 1：2023 年人口数及其构成

单位：人、%

指 标	年末数	比重
全县常住人口	201289	-
其中：城镇	88698	44.07
乡村	112591	55.93
其中：男性	106052	52.69
女性	95237	47.31

二、农 业

种植面积：全年全县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6329.31 公顷，比上年下降 0.27%。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22936.85 公顷，增长 0.01%；油料种植面积 1640.62 公顷，下降 7.91%。在粮食种植面积中，玉米种植面积 12239.37 公顷，增长 6.57%；小麦种植面积 6269 公顷，下降 6.41%。

粮食产量：全年粮食总产 85158.1 吨，比上年增产 1.17%。其中，夏粮 24799.6 吨，下降 5.18%；秋粮 60358.51 吨，增产 4.03%。

表 2：2023 年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85158.1	1.17
其中：夏粮	24799.6	-5.18
秋粮	60358.51	4.03
油 料	3293.5	-2.95
蔬 菜	8958.6	5.21
园林水果	49532.3	3.1

三、工 业

工 业：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2.4%。其中，股份制企业增长 13.7%；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16.5%。

全年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1760.5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39%；洗精煤产量 976.14 万吨，比上年下降 1.64%。

全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 25529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4%。其中：股份制企业 2485855.1 万元，下降 17.4%；国有控股企业 1771004.7 万元，下降 15.1%。

图3：2017-2023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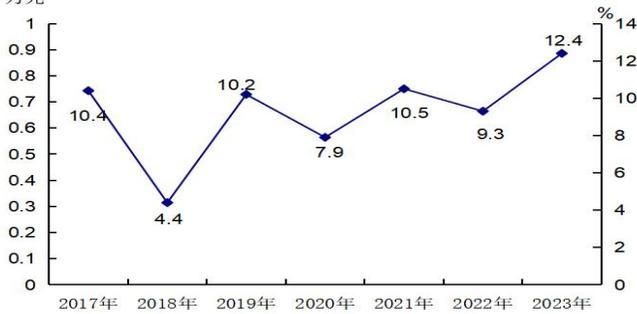


表 3：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速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万吨	1760.55	3.39
洗精煤	万吨	976.14	-1.64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25226.77	2.53

规模以上工业实现税金总额 293305.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1%；实现利润总额 69156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8%；亏损企业亏损额 1324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8.1%。

表 4：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	12.4
其中：国有企业	-
集体企业	-
股份制企业	13.7
国有控股企业	16.5
其他经济类型	-36.3

表 5：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及增速

单位：万元

指 标	利润总额	比上年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	691560.1	-18.8
其中：股份制企业	693004.4	-18.6
国有控投企业	686977.4	-18.6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888.2	-491.0
企其他业	443.9	-14.1

规模以上企业情况: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9 个,其中,煤矿 15 个,洗煤企业 32 个,制造业 9 个,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 个。

四、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5692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4%。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 17634 万元,增长 12.0%;第二产业投资 422056 万元,增长 64.8%;第三产业投资 129533 万元,下降 23.0%。

图4: 2017-2023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注: 2017 年后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投资统计方法改革后的新口径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国有及国有经济控股投资 475372 万元，增长 84.6%；按建设性质分，新建投资 289028 万元，增长 24.4%，改建投资 24790 万元，下降 70.8%，更新改造和技术改造 180319 万元，增长 200.2%；按构成分，建筑安装工程 236703 万元，下降 26.9%，设备工器具购置 77406 万元，下降 14.2%。

五、能 源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消费折标准煤 1161.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15%，加工转换产出洗煤折标准煤 1086.3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3.47%。

全年规上工业企业销售原煤 930.78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11%。

全年全县全社会用电总量 107494.86 万千瓦小时。其中，第一产业用电 2388.27 万千瓦小时，占全部用电量 2.22%；第二产业用电 76864.15 万千瓦小时，占全部用电量 71.50%，其中工业用电 75734.61 万千瓦小时；第三产业用电 13110.58 万

千瓦小时，占全部用电量 12.20%；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5131.86 万千瓦小时，占全部用电量 14.07%。

六、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全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506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20780.1 万元，增长 6.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0725.9 万元，增长 8.5%。

分行业看，批发业销售额 817516.8 万元，下降 19.6%；零售业销售额 117435.8 万元，增长 5.4%；住宿业营业额 6528.7 万元，增长 2.4%；餐饮业营业额 10393 万元，增长 26.3%。

图5：2017-202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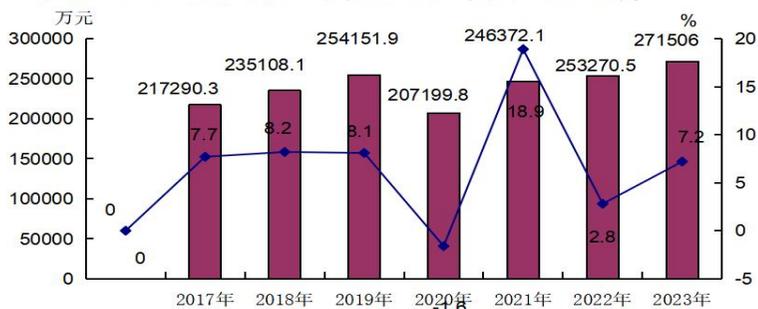


表 6: 202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速

单位: 万元

指 标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506	7.2
分地域: 城 镇	220780.1	6.9
乡 村	50725.9	8.5
分行业: 批发业销售额	817516.8	-19.6
零售业销售额	117435.8	5.4
住宿业营业额	6528.7	2.4
餐饮业营业额	10393	26.3

七、交通和邮电

交通运输: 全年全县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89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全县公路通车年末里程 1276.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87.2 公里,过境国道 83.4 公里,过境省道 145.7 公里,县道 959.8 公里。年末全县客运车辆 45 辆,货运车辆 2638 辆。道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2353 人。其中,道路旅客运从业人员 72 人,道路货运从业人员 1941 人。

邮 电：全年全县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3859.92 万元。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2100.79 万元；电信业务总量 1759.13 万元。年末，全县固定电话 5298 部；移动电话 226806 余部（户）；宽带用户 70815 余户；已通电话行政村达到 137 个。



八、财政和金融

财 政：全年全县财政总收入 787019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44%。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48844 万元，下降 22.89%。分征收系统看，税务部门完成 735365 万元，同比下降 29.61%；财政部门完成 51654 万元，同比下降 6.20%。

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197190 万元，同比下降 26.3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006 万元，同比增长 22.55%；专项收入 17056 万元，同比下降 2.26%。



全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 528425 万

元，比上年增长 41.97%。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73 万元，同比下降 5.43%；教育支出 61318 万元，增长 30.2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10 万元，增长 207.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25 万元，增长 15.9%；卫生健康支出 31083 万元，下降 15.96%；节能环保支出 12999 万元，下降 69.65%；公共安全支出 10497 万元，增长 7.35%；科学技术支出 779 万元，增长 73.11%；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0632 万元，增长 197.10%；农林水事务支出 62580 万元，增长 39.16%；交通运输支出 19922 万元，增长 43.02%。

图9：2017-202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教 育： 2023 年末，全县中小学共 64 所，其中：职业高中 1 所，普通高中 2 所，初中 8 所，小学 43 所，幼儿园 10 所。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 100%。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全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 2540.36 万元。

表 7：2023 年全县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单位：人

指 标	招 生	在校生	毕业生
职业高中	645	1960	746
普通高中	1345	4102	1390
初 中	2170	6258	2259
小 学	1916	13357	2587
学前教育	1441	4700	2117

科学技术： 全县现有气象台（站）1 个，监测地震台网 3 个。

十、文化、体育和卫生

文化和体育：年末全县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广播电视台 1 座，县级文化广场 9 个，篮球场 185 个，足球场 7 个，村级文化活动室 137 个。行政村图书室 137 个，覆盖率 100%。全县有线电视用户 8000 余户，双向电视用户 12300 户，覆盖率达到 99.4% 以上。全县文化经营户 23 余户，从业人员 104 余人，年产值 319.6 余万元。

全年全县文学艺术创作取得了可喜成绩。承办了“文艺闹元宵”书画摄影展和“民歌新绽放”民歌展播，开展了“我们的中国梦 文化进万家”走进云丘山活动，举办了“奋进正当时 聚力谱新篇”七一消防文艺演出；举办“山乡宁静·艺彩鄂邑”首届美术写生作品展；连续举办了“歌声里的乡宁”民歌演唱会和“咏赞峥嵘岁月 奋进时代征程”歌剧舞剧专场演出，“歌声里的乡宁”民歌专场演出走进了“临汾市第十八届广场消夏月活动”；山西省第六届文博会期间，举行了乡宁民歌专场演出，乡宁优秀民歌歌手走进山西大剧院参加了“唱响母

亲河”山西民歌赏析音乐会演出，展示了乡宁新形象，传播了乡宁好声音。

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探索打造“乡宁代表作”。我县音乐工作者王晋强、张海平等同志创作了歌曲《故里情》、《光华之歌》、《念想》、《廉政之歌》、《剪纸姑娘》等歌曲；诗词楹联爱好者创作了诗、词、联、赋作品 1000 余件，编撰了《诗词楹联集》；创作散文集 2 部，长篇小说 5 部，中篇小说 2 部；筹备编辑出版“大河文存”丛书；在《乡宁摄影》微信公众号开办了“每周一图”栏目，发布 145 期，发布作品 1500 多幅。坚持创办了《乡宁文学》网刊和《西山文苑》杂志。

卫 生：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含诊所、卫生院等)226 个。村级卫生室 137 个。全县卫生机构共有床位 1400 张，卫生技术人员 1683 人。

十一、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 全年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285 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40962 元，增长 4.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208 元，增长 9.0%。

图10：2017-2023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11：2017-2023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社会保障：年末参加企业养老保人数 29412 人，收入 44349.45 万元；2023 参加机关养老保险人数 7236 人，养老金收入 12320 万元，职业年金收入 766 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12123 人，养老金收入 8306 万元；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人数 32951 人，收入 20060.61 万元；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162935 人，收入 6897.456 万元；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为 25444 人，收入 2122.4 万元；全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2555 人，收入 4080.56 万元。

全年全县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 886 户、1841 人，发放城市低保金、取暖补助等共计 1119.98 万元；截止年底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居民 1959 户、3704 人；发放农村低保金等共计 1883.05 万元；全年全县共发放低保金、取暖补助等共计 3003.02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5.88%。

公报注释：

1. 本公报涉及到的相关部门数据为部门提供。
2. 全县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批发企业和年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上零售企业。
5.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节能降耗指标单独发布。